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 由 聯 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分海及Sendlink應盡其各自行為能力範圍內的一切合理努力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分海與Sendlink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以及促使完成其認購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分海及Sendlink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認購協議訂立延期函件，據此，分海及Sendlink同意將認購協議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分海及Sendlink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